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97年7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97年7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7年8月10日

專責人員：余明讚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1999轉6274

Mail：[ca-ming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ca-ming@mail.taipei.gov.tw)

## 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### 菸酒暨稅務管理

#### 一、辦理菸酒管理標章(LOGO)設計比賽

為達成菸酒宣導「多元化、活潑化、趣味化」之目標，本局辦理「臺北市政府菸酒管理標章(LOGO)設計比賽」，已於97年7月18日截止收件，刻正進行評審作業事宜，預訂於同年8月7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## 二、召開本府97年度菸酒管理業務檢討會

為因應財政部修正「菸品健康、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」之分配方式，加重查獲私劣菸酒件數及數量之分配權數，秘書長於97年7月23日邀集本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產業發展局、警察局、觀光傳播局及消保官，召開菸酒管理業務檢討會，財政部長官亦蒞會指導、勉勵，期有效提升本府菸酒查緝績效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。



## 一、辦理「市有無形資產開發經營策略」委託研究案期中報告審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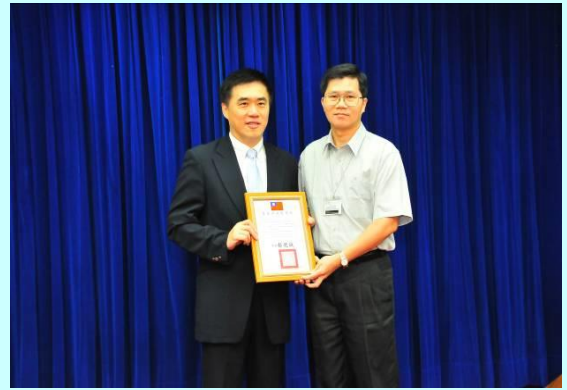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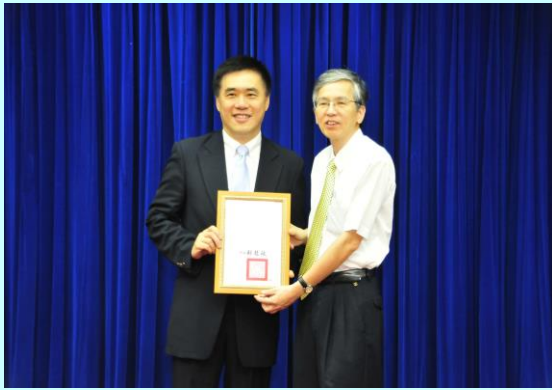
為有效運用市有資產積極開創永續財源，本局 97 年度辦理「市有無形資產開發營策略」之委託研究，期透過專業之研究，建立市有無形資產之管理架構及經營之策略方向，進而發揮其經濟效益，增益市庫收入，本委託研究案已於 97 年 4 月 3 日與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簽訂合約。97 年 5 月 8 日邀請規劃單位及本府相關局處召開第 1 次工作報告，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，並要求規劃單位將與會專家及本府各單位意見納入期末研究，俾利無形資產永續開發經營。

## 二、修訂「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」

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，市有房地經核定劃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，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，為期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業權責及程序明確，本府訂頒「臺北市市有房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」，供本府各機關學校據以配合辦理在案。茲因現行條文未針對參與更新之市有房地出租、出售相關作業程序明確規範，另審計處調查 96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查核意見，該原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與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請本府檢討妥處，爰邀集各單位召開會議研商擬具修正條文，俟依各單位修正意見簽奉核可後函知各機關學校據以配合辦理。

## 一、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參加本府創意會報榮獲創新獎提案入圍

本局將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所有信義計畫區 A9、A12、A13 及 B5 等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收取之土地租金債權證券化，發行受益證券籌資新臺幣 18 億元，增加籌措財源管道，靈活調度市庫財務，除為首宗地上權債權證券化交易，亦創下國內首宗由政府部門擔任創始機構的案例，此一創舉，深受各界肯定，並榮獲本府創意會報創新獎提案入圍。



## 二、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金融相關類別使用進駐情形實地查證

本局依本府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 月 10 日簽訂之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開發經營契約第二次增補合約約定，並依 97 年 2 月 20 日簽奉市長核定之「臺北市政府查核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金融相關類別使用進駐情形計畫」規定，將於 9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該大樓針對大面積、新異動或長駐之使用者進行實地查證作業。

### 支付管理

## 一、完成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軍人保險費繳費作業」改採電連存帳方式繳納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軍人保險費繳費作業，自 97 年 8 月份起（7 月底辦理薪津代扣款）依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（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054001047571），改採電連存帳方式繳納軍保費，並利用本局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系統下載相關匯款明細。

另為方便臺銀人壽核帳，本局將按日傳送電連存帳入戶通知單至臺銀人壽軍人保險部，俾利各學校儘速取得繳款收據。

## 二、完成延長「支付查詢作業」查詢資料保留期間

為強化便民服務，提供各機關與受款人核帳之線上查詢作業，於 7 月 1 日起將原可供查詢 2 個月之支付資料改為 3 個月，增加各機關核帳方便性。

